

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 2023-2024

評核準則

資助級別	精英甲	精英乙	精英丙
	最高資助額(每年)	最高資助額(每年)	最高資助額(每年)
	\$84,000	\$50,280	\$25,320
殘疾人奧運會	取得獎牌 (減一規定)	第 4-8 名 (減一規定)	
IPC 賽事 • IPC 世界錦標賽 • IPC 世界盃(總決賽)			
亞洲殘疾人運動會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 名次	第 4-8 名 及名列前 1/3 名次	第 1-8 名 及名列前 1/2 名次
非IPC 賽事 • 世界錦標賽 • 世界盃(總決賽)			
• 亞洲錦標賽 • Virtus 環球運動會 • 世界運動會 •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• 世界盃分站賽	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 名次	第 4-8 名 及名列前 1/3 名次
• Virtus /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• 特殊奧運會(總成績)		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 名次

備註 (1) 「減一規定」是指運動員/隊伍必須在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/一隊對手。

A. 評核指引

1.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，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。
2.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。
3. 殘疾人奧運會、IPC 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 IPC 賽事(如 IPC 世界盃總決賽)之成績將根據「減一」規定處理。
4.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「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」申請之用。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/地區參與，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。
5.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。

6.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，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，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：

6.1 因受傷，病患及/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(有關情況需獲醫生證明)

6.2 因大型賽事 (即殘疾人奧運會、亞洲殘疾人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)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，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

6.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：

(a) 先決條件：必須由體育總會及教練推薦

(b)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(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)：

(i) 在去年(1 月至 12 月)於亞洲錦標賽/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

(ii) 在去年(1 月至 12 月)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/世界排名前 30 名

(為公平起見，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，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6.3 項而得到的資助，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。)

7.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，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/3 名次，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。然而，為公平起見，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，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，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。

8. 在團體項目中(如接力)，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(任何一輪)皆可獲得資助。

B. 各運動員類別的資助水平

運動員類別	每月資助(港幣)
精英甲	7,000
精英乙	4,190
精英丙	2,110

註：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亦有為殘疾人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資助

C. 暫緩/取消/終止資助

1.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/取消/終止資助其運動員有關資助：

-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
- 運動員行為不當/犯紀律問題
(請參閱附頁 I - 紀律程序)
-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

2.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，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。

D. 表現評核

1.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，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(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)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。
2.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，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。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，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/暫停資助發放。

E. 分配資助予各體育總會

1. 根據體院董事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核准的資助受惠者名單。
2.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，即是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。

更新於 10/2022

紀律程序事例

